

轉知教育部辦理「2016【教育金像獎】教學工作坊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7/4 10:09:1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7日臺教新字第10500888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為鼓勵師生拍攝教育議題短片，辦理「2016【教育金像獎】短片教學工作坊」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。工作坊結合操作理論與實作體驗方式，藉由專家經驗分享、實地田野調查與小組討論拍攝大綱。學員可實際運用所學，拍攝並剪輯出完整7分鐘的教育故事短片。
- 三、 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地點：北區—東南科技大學。
 - (二) 時間：105年7月26日(星期二)至7月28日(星期四)。
- 四、 報名資格：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及各級學校教師。本活動免報名費(需全程參與活動)。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 [Ghttps://goo.gl/M4RFnP](https://goo.gl/M4RFnP)。學員需組隊報名參加，每組3至5人為限，預計招收8組，每場次以40位為原則。
 - (二)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。參加之學員將免費投保100萬意外傷害險並免費提供午餐校草q，大專院校以下學生需填寫家長同意書(詳見活動網頁 [Ghttps://2015egfa.wordpress.com/](https://2015egfa.wordpress.com/))並於活動當天繳交。
 - (三) 請自行搭乘交通工具至各區主辦學校。活動不提供住宿，若需住宿請自行處理。
- 六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學員請自備相機或攝影機(規格需求：可拍攝 Full HD (1080p) 影片)與筆記型電腦，軟體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- (二) 影片作品成果優異者，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全程參加者頒發研習證書，公務人員提供學習時數證明。
 - (三) 學員需全程參與所有課程並參與拍攝，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。
 - (四) 拍攝過程中嚴禁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隱私，亦不得觸犯法令規定，影片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五) 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 - (六) 作品之著作權與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原創者所有，惟需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。
- 七、 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活動諮詢及聯繫單位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，電話：07-3814526 轉3822、3812陳婉佳小姐或黃琦雅小姐，Email Gegfagroup@gmail.com。